

撐民主還是反民主—公民可不可以不服從

2022. 06. 01

王亭勛（本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東吳大學政治系學生）

2021年1月6日，美國國會大廈在川普的號召下闖入一大批示威者，擾亂正在進行計票及認證2020年美國總統選舉結果的美國國會聯席會議。當時美國總統當選人拜登公開表示國會暴動是「美國歷史上最黑暗的日子」，並呼籲時任美國總統川普站出來喊話捍衛民主。無獨有偶，遠在跨越一個太平洋的台灣也曾經歷過國會遭到民眾闖入的情形（太陽花事件）。因此，台灣有部分政治人物便將太陽花事件與該次美國國會大廈遭衝擊事件作類比，希望執政當局能聲援闖入國會的美國民眾；然而，這樣的舉動卻遭當時學運的領導人物之一、現任民進黨副秘書長林飛帆反駁，其指出「將美國國會的事件比做太陽花是不當的類比」。除此之外，台灣的網路民調也顯示出有93%的人認為闖入美國國會的是暴民，僅有7%的人支持這是一場「公民不服從」運動。無論是數年前的太陽花運動，或是年初發生的美國國會大廈遭衝擊事件，「公民不服從」與「暴動」之間似乎只有一線之隔。是故，本文欲藉由該次美國發生的事件，進一步去探討公民不服從背後的意涵，包含其手段及行動的動機，接著再藉由這兩個個案探討公民可不可以不服從。

公民不服從的概念看似是因為近年來人民主權的高漲而受到重視，亦即國家主權歸全體人民所有，政府應由人民產生並服從人民的意志，當政府的舉措不符合人民期待時，人民可以採取相對應的行為回應政府，同時表達不滿的訴求。比方說因不滿稅務制度而拒絕納稅、對政策的不滿意而上街抗議等等。事實上，「公民不服從」的概念早在1849年美國哲學家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就曾在其在短文《論公民的不服從》被提及。他將自己因為抗議美墨戰爭、奴隸制度，拒絕付人頭稅，最終被逮捕入獄的經驗寫成文章來闡述公民何時該善盡不服從的義務。

晚近對於公民不服從的了解多半是引用美國政治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在他的著作《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論及的定義。羅爾斯定義公民不服從是「一個公開、非暴力、出於良心但違法的政治行為，通常是為了促成法律或政府政策的改變」（John Rawls, 1999）。根據上述的定義，本文將此句話拆成兩部分進行更進一步的探討，第一部分是前半段「一個公開、非暴力、出於良心但違法的政治行為」，本文將其歸類於「手段」，什麼樣的手段才是既符合社會正義，又不至於對社會秩序的穩定性產

生威脅。另一部份是「為了促成法律或政府政策的改變」，本文將其歸類為「動機」。一場社會運動要獲得一定程度的人的關注或支持，其所欲達成的目標必然與公共利益相關，如印度的甘地之不合作運動、非裔美國人民權運動等都是爭取多數人的福祉。但對於公共利益的討論本文將於下文再做更詳細的描述。

（一）手段

表達訴求的手段有百百種，為何羅爾斯獨鍾「非暴力」的手段呢？一般對於「暴力」的認知大多數人都能聯想到「以強迫性力量對別人的身體、財產等進行侵害之行為」；然而對於公民不服從中強調的非暴力手段，卻沒有明確的定義。攤開過往的案例，甘地從不合作運動乃至絕食抗議，受損害的主體都是甘地本人，並未對大眾的身體、財產造成損害。非裔美國人民權運動亦同，馬丁·路德·金恩發起全面罷乘公共汽車來反對黑白隔離措施，對社會大眾亦無產生生命或財產的威脅，故稱其為非暴力的手段實無太大的爭議。然現今的公民不服從所使用的手段往往會直接或間接地對人民的生命或財產造成損害。縱然非暴力的手段似乎是公民不服從必然存在之條件，但現今社會採取的手段似乎無法完全排除暴力的行為。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很可能是為了加強抗議的力道，因為當抗議的手段越激烈，越有可能引起執政當局的注意，進而達成抗議的目的。再者，隨著科技的進步與社會文化的改變，「暴力」行為的定義也可能隨之改變，因而延伸出不同類型的暴力行為。到時候，既有對暴力的定義是否能完全適用於公民不服從則有待商榷。

隨著時間、文化、認知、社會風氣等原因的改變，公民不服從的手段是否為暴力似乎也只能就事情發生當下的認知進行討論，無法一以論之。因此，比起非暴力手段的定義，本文更重視為何非暴力手段是至關重要的。羅爾斯之所以強調公民不服從是以非暴力的手段，其原因在於對法律的忠誠。事實上，公民不服從不僅是表達深刻和認真的政治信念，更是在嘗試過其它手段都無效之後才採取的正式請願，又暴力行為與請願形式的反抗行為是不相容的。雖然非暴力的手段的確侵犯了某項法律，但該行動以和平的形式及反抗者願意承擔違法的後果，有助於說服社會大眾反抗者的行為在政治上是認真的，企圖追求社會的公平正義。是故，它著重道德的說服，希望藉此能獲得社會大眾多數的支持，迫使政府改變原先不符合社會正義的決策，達到當初企求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的目標。

（二）動機

公民不服從最終目的旨在「促成法律或政府政策的改變」，這樣的改變應以多數人的共同利益為主要考量。在宏觀的思考邏輯下，對於微觀的細節可能產生損害，但以國家政策而言，應以追求多數人的福祉為最終目的，對

於少數人受損的權利，國家僅能以補償作為相對應的措施。舉例而言，服兵役為憲法明定人民應盡的義務，雖然犧牲個人某部分的權利，但拒絕當兵的後果可能導致國家受到外國勢力的侵入，造成更大的損害。是故，即使拒絕服兵役符合前述非暴力的手段，然卻對國家的利益造成更大的損害。兩害相衡取其輕，拒絕服兵役不應被視為公民不服從。

然而，並非所有的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皆能像服兵役能以較為簡易的方式權衡。雖然公共利益強調多數人的福祉，但「多數」和「少數」並無固定的衡量標準，也不是所有符合多數人利益的就是公共利益。誠如上述，拒絕服兵役被視為是維護私人利益，然對宗教信仰者而言，因為服兵役需要操作槍枝，與個人信奉的教義相互衝突，此時又該如何在個人宗教自由與善盡服兵役的義務之間取捨呢？釋字 490 號對於此事的見解認為服兵役與個人宗教自由兩者並不衝突，但國家為了解決權利與義務間的衝突，新增替代役制度，補上因為內心宗教信仰無法當兵的人們心中的缺憾。另外又如南鐵拆遷案、大埔拆遷案，牽涉到的是更為嚴重的個人居住權與公共利益的衝突，政府在兩者的取捨面臨到更大的難題。

在界定何為公共利益上，本文肯認臺北大學許國賢教授提出的觀點，「公共利益固然反映了社群的整體利益及長遠利益，但亦可能損及特定社會成員之利益，公共利益並不是只由那些能直接促進社會裡的每一個人的利益的東西所構成。」因此，即便面臨到私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衝突時，為了社群的整體利益及長遠利益，國家應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至於少數因此而權利受損的人，國家應另尋其他方式補償其損失且予以適當的尊重。

在明白羅爾斯對公民不服從的定義後，本文對公民不服從的定義較著重於動機，應以國家利益為優先考量。又公民不服從能在短時間內影響政府的決策，進而改善違背社會正義或不夠完善的政策。然公民不服從在本質上是違法(或遊走法律邊緣)的行為，基於憲政民主法制，許多人仍認為人民有守法的義務，故公民不服從可能對民主制度帶來傷害。因此，本文欲探究公民不服從是有助於民主制度穩定的發展，或者對民主制度帶來一定程度的傷害。

在討論公民不服從對民主制度的影響前，必須先強調本文不以美國國會大廈遭衝擊案或是以太陽花學運為例，而是以緬甸的軍事政變來評論公民不服從對民主制度的影響。首先，本文認同公民不服從是有助於深化民主制的運作，原因在於在道德上站得住腳的公民不服從，並不會威脅社會秩序的穩定性；反之，公民不服從是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發生。此外，行為者在事後會接受法律的制裁，這種公開非暴力行徑，與顛覆政權

的動亂或為了自己的私利是有天壤之別的。再者，如同前述，公民不服從旨在追求社會公平的存在，當一個政權的所作所為是不符合公平正義的情形下，公民不服從反而破壞了該政權的穩定性，更有機會促成社會的進步。是故，緬甸人民發起的醫療罷工運動(終止非緊急任務)或是以敲擊鍋碗瓢盆表達對軍政府政變的訴求，在手段及目的上，皆符合公民不服從的要件。此外，緬甸的公民不服從有助於喚起該國人民對民主制度的認同，進一步爭取民主制度。

最後，換個角度審視公民不服從，從民主審議的方面而言，公民不服從補足了當代民主制度無法讓所有人都適當參與民主論辯的缺陷。有些重要的觀點在民主決議時並未受到重視，透過公民不服從的方式，讓更多元的聲音得以進入民主審議，重新審視當初決策時被忽略的意見。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也竭誠歡迎回饋：star89037@gmail.com)